

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112 年度學校午餐廚工 甄選簡章

一、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甄選名額：正取五名，備取若干名。
2. 需熟識烹飪工作，具有中餐丙級(含以上)廚師證照。
3.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得於錄取後 7 日內補證，如有不符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4. 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
5. 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
6.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7. 衛生習慣良好者。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不良嗜好者、行為不檢經查證屬實者。
8. 曾患精神失常者。

二、僱用期間：

(一) 本職缺為預估缺，預計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聘用，本校僅先公告錄取資格，需聘用滿五人始得正式錄取簽約。

(二) 錄取後，自(指定日起)試用 2 個月，期滿表現優良者經雙方合議得續約，但校方若於學期間有午餐委外辦理之情事，則不在此限。若因故離職請於離職前 2 個月提出，並簽具離職切結書，年滿六十五歲即退離職。(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僱用待遇：

(一) 基本薪資：試用期(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個月，試用期滿經校方考評續聘合格者正式僱用，依薪給標準按月支付，試用期間薪資亦同，每月依勞基法給薪，薪資結構如下：

1. 薪資給付標準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如下：
 - (1) 國中(以下)畢業者，每月 2 萬 6400 元。
 - (2) 高中(職)畢業者，每月 2 萬 6570 元。
 - (3) 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 2 萬 7230 元。
2. 具廚師證照加給 1000 元，需自付個人負擔之勞健保費用。

(二) 勞工退休金：辦理勞保、健保及勞退提撥金，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分攤。甲方每月提

撥乙方個人薪資之 6%金額以為乙方退休金，乙方亦得依個人意願分配比例。乙方依年資或年齡達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時，甲方依規定由乙方領回退休金。乙方離職時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暑寒假：每學期開學前 3 日及學期結束後 2 日，應上班確實清潔保養整理廚房及設施。寒暑假期間有廚房相關事務需協助時，應上班工作。

1. **暑假**：暑假(7-8 月)半薪。需上半天班，可以挪動上班及休假時數。
2. **寒假**：寒假(1-2 月)全薪。需上整天班，安排共同打掃日及排休。
3. 依照年資給予特休，寒暑假可安排休假。

(四) 請假規定：

1. 請假應事前辦理，否則以曠職論，但急病或突發狀況，應電話聯繫廚房班長及營養師或總務主任，到勤後應立即完成請假。

2. 職務代理：

- (1) 公、差假薪資照給，工作由其餘人員分攤。
- (2) 事假扣當日薪資。
- (3) 病假扣半日薪資。
- (4) 特別休假：

甲、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基法辦理給予特別休假。

乙、依據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勞工依據年資享休假權利，但為不影響學生正常供餐，原則特休日調整於學生寒暑假時間實施。

(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五) 年終獎金：

工作認真，表現良好，無違背契約規定情事，且年終仍在職者，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5 月全薪(與一月份薪資同時發放)。相關規定比照「行政院每年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年終獎金任職未滿一年，依 12 月份所支薪酬，乘以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四、工作時間及地點：

(一) 工作時間：

於午餐供應日(學生上課日)每日上午 07 時 00 分至下午 15 時 00 分，依規定時間上下班打卡，不得遲到早退(但所分配或臨時指派之工作未完成時，應以完成工作時為退勤時間，不另發加班津貼)。

(二)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需配合調整上班，不得要求另發加班費。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後皆需進行清潔及準備工作。

(三) 工作地點：桃園市立永安國中午餐廚房。

五、工作職責：

(一) 開學前 3 日及學期結束後 2 日，應主動到校清洗廚房、餐具、鍋盆、冰箱、排油煙機、門窗等，並整理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

- (二) 每日例行工作：主、副食、湯類、水果之撿、洗、切、煮、分發及分置於各班餐車上，並清理廚房、儲藏室等。
- (三) 負責菜餚清洗、處理及烹飪、調理作業、協助留檢取樣。
- (四) 學生用餐完畢，清洗廚房、餐具、湯桶、飯盆，並分類烘乾殺菌，及清除垃圾、廚餘。
- (五)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維護清潔與消毒工作。
- (六)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 (七) 協助食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
- (八) 餐廳清潔、截油槽設備清理。
- (九) 學期末，協助收回各班學生圍裙及打菜用白帽，並負責清洗。
- (十) 寒暑假期間配合校方要求到校清洗廚房、餐具、鍋盆、冰箱、排油煙機、門窗等。
- (十一) 配合校方要求其他交辦事項。

六、甄選時間、地點與程序：

- (一) 報名時間：112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 (二) 地點：報名表請親送(需截止時間前送達)至本校總務處。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三段 96 號 永安國中總務處
電話:03-4862507#513 營養師 收。

七、報名證件：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
- (三) 中餐丙級(含以上)廚師證照影本
(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
- (四)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正本驗後歸還)
- (五) 履歷表、學歷證明影本及廚師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 (六) 無不良前科紀錄證明切結書。

八、甄選：

- (一) 日期：112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校研討室。
- (三) 甄選方式：口試成績以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合計總成績。
- (四) 評分方式:如下表

項目	評分內容	備註
基本資格 20%	國中以上學歷(含國中)3 分， 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加 2 分	學歷、證照及相關烹調工作經驗。
	丙級者給 5 分， 乙級(含)以上者給 10 分	具有行政院勞委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及格證書。
	具學校廚工、團膳經歷 (每半年 1 分，至多 5 分)	請提供原任職學校、團膳公司之工作證明

專業 項目 80%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 分)	是否了解食品營養相關知識。
	工作能力、溝通能力(40 分)	是否熟悉午餐廚房工作流程及有能力處理廚房工作細項。是否有溝通協調與他人互動之能力。
	配合學校行事能力與意願(10 分)	

備註：

1. 基本資格得分 0 分或專業項目得分<60 分者不予錄取

2. 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適用廚務工作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另加總成績 1-5 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 100 分。

九、錄取公告：112 年 2 月 2 日下午 4:00 前於學校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十、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前繳交公、私立醫院餐飲人員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十一、附則：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工作內容調整。

(三) 請假、休假、考核獎懲、退休等福利措施暨其他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參考手冊之規定辦理。

(四) 依規定進入本校工作所有人員均應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滿 14 天以上始得進入校園服務。未完整接種者進入本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 1 次自費快篩，並將快篩結果，回報衛生組，始得進入校服務校園提供服務。

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二吋相片)		
身份證字號		手 機			
最高學歷					
廚 師 相 關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證件名稱		審核合格	備註		
1.身份證正本					
2.經歷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3.證照證明文件正本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以上檢附證件合格由學校審核人員勾選					
報名審核程序	項 目	1. 繳驗證件	2. 編 號	3. 報 名 表	
	核 章				

學校審核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查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廚工甄選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7.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8.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9.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
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具結人：

地 址：

身分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查本人_____如經貴校廚工甄試錄取後，茲因
_____因素，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以下證件，本人承諾
若獲得錄取，願於錄取公告日起算七日內，補足下列證件：

☐國民身分證

☐學歷證明影本

☐中餐丙級（含以上）廚師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供食品餐飲業用之體檢合格證明書

【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肺結核、傷寒、性病等傳染性疾病】

若無法於時限內補足證件，視同資格不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具結人：

地 址：

身分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